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098 号公告。

（二）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100 号公告，及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099 号公告。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修订事项；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8,459.91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 号和临 2020-057 号），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的 20%（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9,598,575 万元，净资产 1,978,12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29,013 万元，净利润 3,85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769,598 万元，净资产 1,961,349 万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13,452 万元，净利润-23,109 万元。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3.1 条约定的乙方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二），以茲共同遵守。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云天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比例明确为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有助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有效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 3. 更新了云天化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二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云天化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更新补充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内容以及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聚甲醛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经营风险	补充了对外担保风险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报告，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欧派工程材料公司章程）约定一期出资 200 万元，股东马志明先生一期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30%，公司持股 70%。现根据公司与马志明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马志明先生将所持欧派工程材料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6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工程材料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志明先生变更为郑胜盛先生。

近日，欧派工程材料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HC841P

公司名称：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胜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五金产品、门窗、金属制品、厨卫设备、木制品、布艺制品的销售；家具、门窗、厨卫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 2020-0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6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5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5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 沪电力 SCP015
代码	01200300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总额	19 亿元 / 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6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朱阳春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5,108,338.87	1,640,194,962.63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070,503.20	1,137,200,752.92	1.6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88.25	27,060,045.93	-106.77
营业收入	314,923,930.80	195,587,039.94	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0,717.19	46,679,679.66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90,657.67	46,088,834.33	-3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44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安林	境内自然人	33.09	46,825,000	46,825,000	无	
赵海斌	境内自然人	5.26	7,440,000	7,440,000	无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4.09	5,785,000	0	无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8	5,343,000	0	无	
陈滔	境内自然人	2.00	2,832,000	0	无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2,560,400	0	无	
张秀丽	境内自然人	1.31	1,860,000	0	无	
严始军	境内自然人	1.31	1,860,000	0	无	
秦秀丽	境内自然人	1.31	1,860,000	0	无	
陈志龙	境内自然人	1.31	1,860,000	0	无	
郭鹏	境内自然人	1.31	1,86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管理，公司管理层不断强化管理，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加 61.01%；实现利润总额 0.35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2.73 亿元，同比增加 57.8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3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